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

1.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0,070,5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6395%。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0,070,6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6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35,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5,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9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0%；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9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0%；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986,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94%；反对7,08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968%；反对7,083,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肖毅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54%。

肖毅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杨建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54%。

杨建琴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谢晶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54%。

谢晶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陆维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83,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8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53,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48%。

陆维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张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9,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64%。

张鑫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余健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20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83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71,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92%。

余健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陈栋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9,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24%。

陈栋才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崔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7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7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4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94%。

崔源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张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209,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85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79,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79%。

张坚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朱勇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181,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51,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56%。

朱勇琴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02 沈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7,208,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84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7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468%。

沈旭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邵锴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肖毅（主任委员）、陆维力、陈栋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坚（主任委员）、崔源、肖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委员：崔源（主任委员）、陈栋才、肖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栋才（主任委员）、张坚、谢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陆维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海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夏海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家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家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陆维力	总经理	80
2	杨建琴	副总经理	80
3	雷纯立	财务总监	65
4	夏海晶	董事会秘书	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肖毅先生：1967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肖毅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日明属于父子关系，与肖申属于兄弟关系。肖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维力先生：196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哈佛商学院"国际商业领导者项目"结业证书。中国国籍。陆维力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电力设备研究所蒸汽涡轮机组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常规岛主系统质量主管；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电厂项目计划经理；ABB发电业务区域销售经理；GE有机硅中国区市场项目经理；AREVA T&D商务总监，亚太区变压器事业部并购重组业务总监；阿尔斯通锅炉岛业务亚太区销售副总裁；阿尔斯通电力武汉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业务整合顾问；阿尔斯通气体绝缘高压开关中国区总经理；阿尔斯通大中国区销售和业务发展总经理，通用电气电网业务数字化业务总经理；Evoltz Participa??es S.A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维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维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建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明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工程师、CNAS检测中心主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华明总经理，华明装备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纯立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分公司财务主管、积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雷纯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海晶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主持工作，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夏海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萍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济南四五六工厂、济南振达特种油品厂和山东美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家栋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副总。王家栋先生2016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家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尤德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尤德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尤德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

截至本公告日，尤德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08-2号），公司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65,2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湖吴执民字第1228号》，2016年11月，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65,2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申请人申请执行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49%，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7）。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	65,255,650股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41,161,190股
持股比例	4.8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1,161,19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注：本次解冻股份为广厦建设多笔轮候冻结的其中一笔。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年第二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年7月8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年7月9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东望时代的股东权利。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调整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视业务调整为节能服务。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拟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签订《浙江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6,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厦文化"）100%股权出售给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文旅"），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已根据《浙江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广厦文化100%股权已转让至东阳文旅，交易对价也已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广厦文化股权。

（3）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10,920平方米，其中宗地1、2、3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7,742.60平方米、22,406.70平方米、60,770.70平方米，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7,533.45万元，其收益权的挂牌底价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9,600万元为底价，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蓝都置业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蓝都置业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三宗土地收益权已交割完成。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旭峰、张康乐、娄松三人由东科数字推荐。

（2）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由东科数字推荐。

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张霞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召才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飞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参见公司公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2-016号）。

该项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调整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视业务调整为节能服务。

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东望时代为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东科数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东望时代控制权。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科数字及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东望时代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范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 范灏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基于公司目前研发及业务团队情况，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范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灏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范灏成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范灏成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范灏成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群管理总监、项目群管理副总裁，离职前任公司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主要负责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灏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84万股，间接持有公司65.89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离职后，范灏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范灏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设计服务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与实现、完成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开发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范灏成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范灏成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约定，范灏成先生对其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在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知悉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1、杨海先生

杨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泰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任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微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超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主管；2011至2017年，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翔升（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19年加入公司，任软件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海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海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2、张慧明先生

张慧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SIC设计工程师；2007-2016年，任图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IP设计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IP解决方案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慧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10.14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张慧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19-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9、957、1,118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84.29%、85.98%、87.34%，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增加1人，变为5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汪志伟
本次变动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志伟、杨海、张慧明

范灏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基于公司目前研发及业务团队情况，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及运营团队建设工作，本次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统筹管理研发及运营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原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范灏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芯原股份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范灏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范灏成先生离职未对芯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提升研发及业务运营效率，明确权责体系，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与优化。现将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整合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设立"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IP授权服务，近年来公司服务的客户中系统厂商、大型互联网公司、云服务提供商等客户群体占比逐年增加，该类客户对包含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有较高的需求。为了顺应上述客户需求，公司将自身服务范围从硬件拓展至软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增加客户合作粘性并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基于此，公司进一步对原有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相关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设计IP事业部、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进行整合，并设立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负责开展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该部门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随着上述整合工作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的统筹发展，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以更加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研发相关部门架构及权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IP事业部	负责公司半导体IP授权业务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Wei-Jin Dai（戴伟进）
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	负责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相关研发工作	汪志伟

2、整合公司运营工作，设立"业务运营部"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运营工作需要，公司设立业务运营部，将原运营部、采购部、市场部、销售支持部项下中国区销售及支持职能，以及公司其他业务运营相关职能进行了整合，新设业务运营部将由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负责。随着上述整合，汪洋先生将负责公司业务运营事宜，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中国区业务的开展。

除上述主要调整外，公司也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对其他部门设置进行了整合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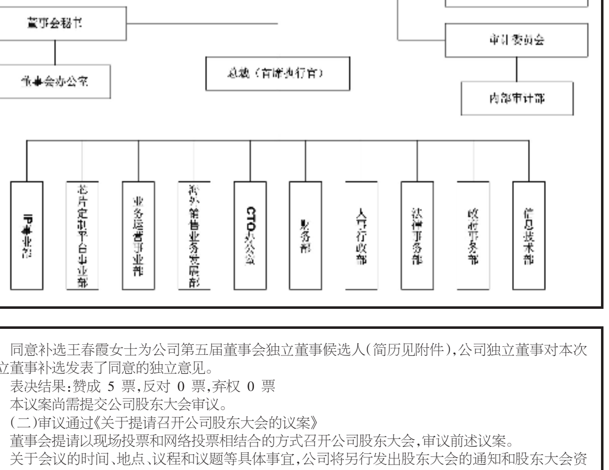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放弃提名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放弃提名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汪和俊先生、雷天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现汪和俊先生因本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春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春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春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春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士简历

王春霞，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天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上海浦东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士简历

王春霞，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天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